

丹金船闸运行方案

(信息公开部分)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2023年3月

目录

一、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船闸开放时间	- 2 -
三、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 2 -
四、过闸调度.....	- 2 -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6 -
六、船舶过闸流程	- 7 -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7 -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9 -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10 -
十、水上执法部门	- 10 -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10 -
十二、应急处置.....	- 10 -

丹金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丹金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丹金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丹金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丹金船闸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通航，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所在丹金溧漕河是贯通丹阳、金坛、溧阳三个县级市的重要航道，也是沟通京杭运河和芜申线的一条重要航道，现状及规划航道等级为Ⅲ级。

丹金船闸工程设计标准为Ⅲ级，闸室设计长 180m，宽 23m，门槛水深 4m。闸室上闸首南侧建设一座通航孔，口宽为 23m，船闸中心线与通航孔航道中心线间距 28m。丹金船闸在 24 小时通闸运行情况下，采用双向通行规则，船舶靠右通行，即上行船舶沿通航孔航道中心线靠右从通航孔过闸，下行船舶沿船闸中心线靠右从船闸闸室过闸。

丹金船闸及通航孔采用共用引航道的平行布置形式，船闸布置在北侧，通航孔位于南侧。上游引航道直线段全长 631m。下游引航道直线段全长 751.5m。

丹金船闸上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为 4.38m（国家 85 高程），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为 0.84m。

运行单位：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丹金船闸管理所

联系电话：0519-89696006

二、船闸开放时间

丹金船闸全年 365（366）天 24 小时开放运行，实行 24 小时过闸船舶登记和一般船舶过闸，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间过闸，禁止所有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过闸。

三、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执行运行计划：

1.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2.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3.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4.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申报方式

（1）远程申报：便捷过闸 APP 申报、远程支付。

（2）现场申报：船闸上下游调度站现场申报。

2.申报时间

(1) ETC 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2) 现场申报：与船闸运行时间相同；

3.限制船舶尺度：丹金船闸为三级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1000 吨级，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正常通行。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丹金船闸管理所的意见，经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丹金船闸管理所安排过闸，并由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通航安全提供保障。

船舶尺度与通行要求对照表

通行方式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极限尺度 一律不得申报过闸
船舶类型	单船	不超过 58m	不超过 68m	超过 68m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00m	不超过 400m	超过 400m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m	不超过 10.8m	超过 10.8m
装载吃水(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2.8m	/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m	少于 0.4m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		不超过 7m	不超过 7m	超过 7m
集装箱船舶		总长不超过 80 米、总宽不超过 12.7 米，船舶装载吃水不超过 2.8 米		

4.申报内容：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5.反馈方式：便捷过闸 APP、电话（0519-82119019）或当场反馈。

6.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丹金船闸采用 24 小时通闸运行，船舶随到随放，总体按照分类调度、时间优先、优化利用、特殊船舶、优先过闸等原则进行调度。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规定的要求执行，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优先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客运船、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舶、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优先过闸船舶应当按下列次序调度：抢险救灾船和军事运输船，客运船、公务船、危险货物船、集装箱船、重点急运物资船；其他优先过闸船舶应当在前款船舶过闸后按照申请的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规定，给予信用等级为 AA 和 A 级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激励。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丹金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 6.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船舶过闸时应遵循的安全要求

- 1.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入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 2.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2）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3）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 （4）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 3.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

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2) 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一) 船舶待闸位置

船舶在上下游靠船段待闸。

(二) 船舶待闸通讯方式

电话 0519-82119019, 同时通过现场广播、便捷过闸 APP 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 例行养护停航安排

(1) 例行保养：对船闸水工建筑物、闸门设施、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随班进行清洁、润滑、零件紧固等工作；

(2) 定期保养：分为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一级保养是在例行保养的基础上，每旬保养一次，着重对闸门、启闭

机械、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擦洗、紧固等作业。二级保养是在一级保养的基础上，每月进行一次，着重对水工建筑物、助航设施、附属设施、闸门及机械部件、机电设备进行详细检查和拆检、调整、测试、更换零部件及排除设备故障；

(3) 专业保养：对水工建筑物、闸门、电气设备等相关设施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测、清障处理及养护作业，对检查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4) 年度保养：根据船闸技术状况检测评估结果列入计划安排。

序号	养护设施	养护周期			
		例行保养	定期保养	专业保养	年度保养
1	水工建筑物	/	每月一次	每半年至少一次	根据船闸日常技术状况的检查评估结果列入计划安排
2	助航设施	/	每月一次	/	
3	附属设施	/	每月一次	/	
4	闸门	每天一次	一级保养：每旬一次 二级保养：每月一次	每季至少一次	
5	启闭机	每天一次	一级保养：每旬一次 二级保养：每月一次	/	
6	电气	每天一次	一级保养：每旬一次 二级保养：每月一次	每季至少一次	

(二) 专项养护停航安排

专项修理主要为门机电专业保养，需要停航时，参照大修停航进行安排。

(三) 大修停航安排

丹金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十年或者运行十五万闸次以上，一般控制在三十五天以内。

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将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

十二个月以内。

定期保养、专项修理期间加强现场船舶管控，确保通航安全。大修应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流量管制和船舶绕行方案，提前公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省政府令第166号)、《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丹金船闸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8〕159号)，丹金船闸过闸费征收标准为：(1)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0.7元/次·总吨；(2)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0.5元/次·总吨；(3)排筏及其他浮运物收费标准为0.4元/次·立方米。(4)经申请优先过闸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二倍计征；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易燃品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三倍计征；经批准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宽、超长、超高、半潜物体的船舶，按照收费标准的一点五倍计征。征收方式为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船舶证书中核定的总吨位或实际总吨位为收费单位；排筏和其他浮运物体，按照立方米收费。

依照《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文件规定，执行免收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费，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20%的优惠政策，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 1.船闸服务大厅公告栏；
- 2.便捷过闸 APP；
- 3.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 1.水情信息；
- 2.船闸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船舶过闸收费标准、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具体内容；
- 3.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包括待闸船舶数量、待闸船舶排序、优先过闸船舶信息、具体停航安排等；
- 4.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金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安全运行科：0519-89696006；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综合科：0519-89696003；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0519-89607723；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0519-89607752。

十二、应急处置

（一）发生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员落水、船闸范围内沉船等紧急情况时，船员应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水上遇险报警电话：12395。

（二）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联络组、现场管控组、工程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组成，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三）超出丹金船闸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